合同编号：YAZCHD2026-49-1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2028 年校园绿化管护及环境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49-1

项目编号：YAZCXG2026-6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四季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2028 年校园绿化管护及环境卫生保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AZCXG2026-6）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绿化养护工程概况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院本部所有绿化区域内乔木 4858 株、灌木 3224 株、绿篱 711 平方米、色带 18061.9 平方米、草坪 140940.1 平方米的日常浇水、开穴覆土、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等；对所有养护区域内树木进行排查，每年春季和秋季对死亡的乔木、灌木、绿篱、色带、草坪进行补植（补种）；所有绿化区域内日常卫生保洁；节假日在重点区域由养护服务单位摆放花坛、日常管护、摆放完后垃圾清理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即中标价格；其金额不受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中标价格为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078500 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账号：6100 1683 8110 5250 3314，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关支行）。项目履约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由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1）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正式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后，甲方于次月十日前按照平均服务费减去检查扣款计算上月应付服务费，乙方出具正式票据，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

（2）更换所有枯死或病虫害的草坪和灌木所需的草籽、苗木、人工、肥料、机械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养护区域内因冻害、干旱、大风、雨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施工损坏的乔木死亡所产生的费用，每株乔木单价等于或高于 500 元的，甲方承担苗木购置和运输费用，乙方负责栽植和养护；低于 500 元的，苗木购置、运输、栽植、养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乔木单价以当期信息价为准，没有信息价是以询价结果为准。

三、服务范围

甲方院本部所有绿化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区域为准。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一签）。

五、绿化养护内容

甲方院本部所有绿化区域内乔木 4858 株、灌木 3224 株、绿篱 711 平方米、色带 18061.9 平方米、草坪 140940.1 平方米的浇水（水源由乙方自行解决）、开穴覆土、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栽苗木、补种草坪等日常养护，日常卫生保洁，摆放花坛等。

六、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绿化养护情况质量，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按照《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周检查评分标准》（见附件）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评定”，核定当月分值（具体评定办法由甲方制定），要求月分值必须达到90分及以上，否则,按规定在当月总费用中扣罚，直至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1.评分达到90分以上者（含90分），为合格，不扣罚。

2.评分在90分以下者视为不合格，按照分值高低和累计次数扣罚。按分值具体扣罚办法如下:

（1）80—89.9分时，按年累计次数计算，第一次扣月平均费用的3%，第二次扣月平均费用的8%；第三次扣月平均费用的10%；第四次扣月平均费用的15%；第五次除扣月平均费用的20%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乙方任何费用。

（2）70—79.9分时，按年累计次数计算，第一次扣月平均费用的5%，第二次扣月平均费用的10%；第三次扣月平均费用的15%；第四次除扣月平均费用的20%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乙方任何费用。

（3）60—69.9分时，按年累计次数计算，第一次扣月平均费用的10%；第二次扣月平均费用的15%；第三次除扣月平均费用的20%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乙方任何费用。

（4）低于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乙方任何费用。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给乙方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管理及服务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搞好服务育人工作，共同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4）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管理从业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给其缴纳各类养老保险，并购买意外险等社会保险。在劳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债权、债务关系，或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完全责任。

（5）乙方的从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条件，身体健康、无不良纪录，并给甲方备案。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若造成其从业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7）每逢重大节日（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布置花坛等。

（8）乙方要配备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随叫随到。

（9）乙方不得开展与绿化养护无关的任何经营性活动（包括饮食服务、代购代销商品等），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

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乙方及时补种因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草坪缺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事项

遇有政策调整、机构改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甲方和乙方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实时终止，甲方和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附件：1.绿化养护周检查表；

2.　年 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检查汇总表

甲　　方：

负 责 人：

（盖章）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北路 35 号

联 系 人：张鸿彬

联系电话：09118235508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西安市未央区碧桂园凤凰城豪园 32 号楼 2 单元 1702 室

联 系 人：贺锋

联系电话：0911-63617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　　号：611301057013003207836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绿化养护周检查表

检查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日常养护	清理杂物、杂草	绿化区域内无杂物、杂草	15	
	树木草坪修剪整形	修剪整形及时	15	
	浇水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滞溉	10	
	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10	
季节性养护	草坪补植、苗木补种、施肥、清园、防冻措施等	1、草坪补植、苗木补种及时；2、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3、根据天气情况，及时采取防冻、排涝措施等。	30	
工作人员	着装	着工作服	5	
	在岗	无脱岗	10	
	服务	及时主动	5	
总分			100	

检查人：　　时间：

附件 2

_____年__月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检查汇总表

检查内容		得分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平均分
日常养护	清理杂物、杂草						
	树木草坪修剪整形						
	浇水						
	病虫害防治						
季节性养护	草坪补植、苗木补种、施肥、清园、防冻措施等						
工作人员	着装						
	在岗						
	服务						
总分							
备注	1. 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视为合格，不扣罚。 2. 评分在 90 分以下者视为不合格，按照分值高低和累计次数扣罚。按分值具体扣罚办法如下： ①80-89.9 分时，按年累计次数计算，第一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2%；第二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5%；第三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8%；第四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10%；第五次除扣月平均费用的 15%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中标人任何费用。 ②70-79.9 分时，按年累计次数计算，第一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5%，第二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8%；第三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10%；第四次扣除月平均费用的 15%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中标人任何费用。 ③60-69.9 分时，按年累计次数计算，第一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10%；第二次扣月平均费用的 15%；第三次除扣月平均费用的 20%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中标人任何费用。 ④低于 60 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补偿、不赔偿中标人任何费用。						

后勤管理处：

经办人：　　时间：